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邱立源
電話：02-27297708#轉888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410000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有關修正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第3條及第5條條文一案，提經本會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（114年6月4日）大會議決：「（一）請市政府針對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級距及各級距發放金額，參酌其他縣市及中央相關規定予以檢討，並通盤檢視社福各項預算，作為未來政策修正參考。（二）備查。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4年1月8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49509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